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8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14:30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24年8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晓晴女士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8名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3,675,9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6188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766,1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54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,909,8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534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,389,3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11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何俊辉、符海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888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73%；反对 2,15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84%；弃权 6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2878%；反对 2,15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0410%；弃权 6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712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何俊辉、符海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